**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**

1.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（69）台內營字第 21516 號訂

定發布

2.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76）台勞安字第 7

266 號修正發布

3.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83）台勞安字第 7

515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

4.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89）台勞安一字第

007295 號函修正發布

5.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90）台勞安一字第 0

01839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（原名稱：選拔全國性推行勞

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實施要點）

6.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一字第 092001812

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

7.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一字第 0960145

18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選拔全

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、人員及榮譽自護單位實施要點）

8.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098014

53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9.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101014

6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11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10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2121

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選拔推行

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）

1

一、為公開表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，鼓勵事業

單位運用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

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

二、參加選拔對象：

（一）優良單位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

作績優之事 業單位。

（二）優良人員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人員。

3

三、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，未發生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

）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身體

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障害之職業災害。

（二）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、失能傷害嚴重率，均低於同行業

前三年平均值。

（三）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、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中小企業

安全衛生特別獎或企業進步特別獎。

（四）受選拔前五年度其事業未曾獲得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

之企業標竿獎。

已連續二年獲優良單位，於第三年參選優良單位五星獎者，除前項資

格外，應再符合下列資格，並提供佐證文件：

（一）僱用勞工達一百人以上者，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者驗

證，且仍於有效期間內。

（二）僱用勞工未達一百人者，已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紀

錄。

4

四、優良單位之評選項目：

（一）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。

（二）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（三）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設施。

（四）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（五）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（含承攬人）及活動。

（六）辦理職業災害調查、統計及處理（含承攬人）。

（七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。

5

五、優良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教育訓練、改善安全衛生設施、

作業程序、方法等，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

績效。

（二）職業災害處置得宜，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。

（三）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，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

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

（四）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，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

之開發研究，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。

（五）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

（六）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具有貢獻或發明，具有顯著績效。

6

六、參加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優良單位：

1.推薦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，由勞動檢查機構、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團體，

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（附表一）向審查

單位推薦。

2.自薦：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之事業單位，得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

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（附表一）自行向審查單位自薦。

（二）優良人員：

1.推薦：

（1）由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、

職業安全衛生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

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（附表二），向審查單位推薦。

（2）由事業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

（附表二），向審查單位推薦。

2.自薦：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，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

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（附表二），經其事業單位同意後，向

審查單位自薦。

7

七、選拔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

關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
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礦務局等為

初審單位，負責組設小組，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；當地勞工行

政主管機關實施現場評鑑時，應聘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

稱職安署）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等二人協助辦理。

（二）決審：由本部職安署組設小組開會決定之。

前項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之審查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如附表一。審查

單位設有經勞動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者，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配分，

並應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。

8

八、決審決定之獎項及名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五星獎及優良獎：得考量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遴選獎勵單位，但總

數至多為六十單位，且其中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下之單位至少為

六單位。

（二）功績獎及技術獎：獎勵人員合計不超過十五人。

9

九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優良單位：

1.五星獎：連續二年榮獲優良獎，第三年並經決審為優良獎者。

2.優良獎：辦理安全衛生事項，成績優異，成效卓著者。

（二）優良人員：

1.功績獎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顯著功績者。

2.技術獎：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

者。

獲得前項五星獎者，該事業得參選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

、企業進步特別獎或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。

10

十、獎勵措施：

經選拔為優良單位及人員，除優良單位五星獎由本部公開表揚外，其

餘獎項由初審單位公開表揚。

本部得就前項獲獎單位及人員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

績優事蹟。

獲得第一項獎勵者，得提供安全衛生技術、管理等經驗予社會，以協

助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工作。

11

十一、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，於次年三月起接受推薦或自薦，五月完成

初審，七月完成決審為原則。

獲選之優良單位或優良人員，經查證與事實不符、侵害他人權益或

參選文件填報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或取消相關

獎勵措施。